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NDONG TIANHUIXING TENDER CONSULTING CO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4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承诺书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见证/公证费、中标服务费	25
九、签订合同	25
十、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保密和披露	26
十二、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40
一、评分方法	40
二、评分细则：	40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部分 附件	48
附件一：投标函	4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51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0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1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62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63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64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65
附件十四：承诺书	66
附件十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7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68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7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4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60.00 万元

最高限价：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试剂耗材	1 宗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9.86
B	细胞培养板等	1 宗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0.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 A 包：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医用氧）

(3) 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气体的，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若投标人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充装的，须提供该单位的相应资质证件和关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备运输能力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不具备相关运输资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并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合同签订时提供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合作）协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方式：投标人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1. 现场获取：投标人携带与邮箱获取方式相同的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获取。2. 邮箱获取（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

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报名表 word 格式发至 sdthxzb@163.com，并及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备注：投标人应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再向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南区科创中心 H5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255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 2.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4
3	预算金额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其中 A 包 39.86 万元，B 包 20.14 万元。 2.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署和盖章。 2.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p> <p>5.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投标。</p>
8	投标文件编写	<p>1. 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p> <p>2. 投标人兼投多包的，请分包制作标书</p> <p>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p> <p>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9	投标文件装订	<p>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第 9 条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p>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人兼投多包的，请分包制作标书</p> <p>3.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五）：</p> <p>4. 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5. 投标人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正本签章扫描件）投标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所投包号+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兼投多包的投标人可提供一个 USB。</p> <p>6.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30 整，超出时限概不接收。</p> <p>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南区科创中心 H511 会议室</p> <p>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30 整</p> <p>2. 开标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南区科创中心 H511 会议室</p>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缴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 上限 1000 元/每包)。
17	付款方式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供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作为财务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销凭据之一，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验收，并提供送货单、验收单等，协助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备查备检。
19	质保期	以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为准。
20	交货地点	送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2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p> <p>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号：15126101040096666</p>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3	核心产品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标有“●”为核心产品，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2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样品	无需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8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9	是否兼投不兼中	否，本项目兼投兼中。
30	其他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特别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前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查验并进行风险提示，预防围标串标造成事实后果。若发现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告知采购人进行处理。 2. 评标过程中实行围标串标专项审查，对投标资料进行专项审核，判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 对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判定属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置。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经审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合格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 3.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定义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4.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收到，逾期未签章回执的视为收到。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标人信息)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4	税收证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截图(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p>本项目 A 包:</p>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医用氧)</p> <p>(3) 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气体的,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若投标人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充装的,须提供该单位的相应资质证件和关联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具备运输能力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不具备相关运输资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并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合同签订时提供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合作)协议)</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 1、2、3、4、5、6、7、9 项，未附或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投标人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上述证明据实提供。

6) 其他规定

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 投标人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④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 1) 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 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投标产品如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 提供证明满足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证明材料、彩页、技术白皮书、合格证、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维修手册等。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完成时间；
- 5)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5 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 2) 业绩一览表（附件六），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 3)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4) 如是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 5) 售后服务条款；
-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八）；
- 7) 承诺书（附件十四）；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

服务、运杂费、检测保险费及其他。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2.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5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12.8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9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19. 投标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9.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0.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

21.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1.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

的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2.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2.4.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2.4.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2.4.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6 编写评标报告；

22.4.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4.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 初步评审

25.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5.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等未按规定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质要求的以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3) 投标人不参加询标事宜；
- 1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1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7) 单独密封的三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处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见证/公证费、中标服务费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应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

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质疑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35.2、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月

甲方（招标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4）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试剂耗材采购

2. 供货地点：送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乙方配送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每批次验收须留存每批次验收合格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之一。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供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之一，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相应货物安装调试（若需要）、培训（若需要），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

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本项目供货为分批次供货，各批次货物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相应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本项目供货为分批次供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各批次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

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

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A 包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说 明
报价部分 30分	总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8分	对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 28 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技术支持材料	8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参数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气体国家标准、技术白皮书等技术支持材料情况完善、详细得 8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分批供货方案、对采购人应急方案、送货人员安排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得 4 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1 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

			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9 分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所投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投标人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6 分	对投标人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机构设置及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情况、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四项每项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共 16 分。其中相应设置不合理、方案考虑不周全、响应不够充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的，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1 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B 包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说 明
报价部分 30 分	总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51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8 分	对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 28 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技术支持材料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参数提供的检验检定材料、产品彩页、实验报告、制造标准、技术白皮书等技术支持材料情况完善、详细得 8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分批供货方案、对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方案、送货人员安排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得 4 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合实际，

			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1 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9 分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所投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投标人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6 分	对投标人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的配置、③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四项每项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共 16 分。其中相应设置不合理、方案考虑不周全、响应不够充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的，每有一处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扣 1 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的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

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体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采购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A	试剂耗材	1 宗	39.86
B	细胞培养板等	1 宗	20.14

一、技术参数

A 包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1	氮气	40 升/瓶	99.999%	250
2	氩气	40 升/瓶	99.999%	70
3	氦气	40 升/瓶	99.999%	15
4	氧气	40 升/瓶	99.999%	50
5	●液氮（核心产品）	2000 升/罐	99.999%	20
6	二氧化碳	40 升/瓶	99.999%	250
7	混合气	40 升/瓶	定制	50

注：气、液体容器由供应商提供，如有泄漏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B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探针	F: 75KHz; k: 3 N/m; L: 225um, 10 个/盒	1	盒
2	探针	F: 320KHz; k: 37N/m; L: 123um, 10 个/盒	1	盒
3	Foetal Bovine Serum(Sterile), New Zealand	500ml/瓶	30	瓶
4	12-230 kDa Separation Module	8*25 根毛细管/套	1	套

5	Anti-Rabbit Detection Module	2ml/套	1	套
6	人子宫内膜上皮细胞	5X10 ⁵ cells/T25 瓶	1	瓶
7	南美胎牛血清	500ml/瓶	20	瓶
8	细胞培养瓶	200 个/箱, T25 TC 处理	30	箱
9	细胞培养瓶	100 个/箱, T75 TC 处理	20	箱
10	加长吸头	1000ul, 1000 个/袋, 5 袋/箱	30	箱
11	低吸附吸头	200ul, 1000 个/袋, 5 袋/箱	20	箱
12	低吸附吸头	10ul, 1000 个/袋, 5 袋/箱	20	箱
13	SCANASYST-FLUID	F: 150KHz; k:0.7N/m; L: 70um, 10 个/盒	1	盒
14	TaqMan hsa-miR-365 qPCR Kit	100T/盒	3	盒
15	TaqMan hsa-miR-4538 qPCR Kit	100T/盒	3	盒
16	TaqMan mmu-miR-137 qPCR Kit	100T/盒	3	盒
17	TaqMan cel-miR-59 qPCR Kit	100T/盒	3	盒
18	●细胞培养板（核心产品）	6 孔, 50 块/箱	30	箱
19	细胞培养板	24 孔, 50 块/箱	30	箱
20	细胞培养板	96 孔, 50 块/箱	30	箱
21	一次性无菌针头滤器	0.22um, 33mm, 100 个/盒	24	盒

二、其他

1. 质保期

A 包：质保 1 年。

B 包：质保 1 年，试剂耗材验收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试剂耗材质保有效期的 2/3 时效。

2. 售后服务、培训

1) 如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等。

3. 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 货物由中标人配送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 每批次验收须留存每批次验收合格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之一。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包号： ）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上信息为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而

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每包要求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技术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及单 位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注：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产品的分项报价，不得漏项。
-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3、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将对中标人的报价明细表、合同信息等进行成交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 （任选一种缴纳方式，对应位置打√）
.....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请在此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 说明：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标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2、投标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号	节 能 标 志 认 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 价 (元)	数 量	小 计 (元)
	...								
	合计								

说明：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中标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投标人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山东省省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

- 1、招标人留存；
- 2、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留存；
- 3、投标人存档；
-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